

## 對“2000年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”諮詢文件的意見

### 一. 前言

早在政府發表加強管制色情及不雅刊物的諮詢文件之前，報業公會已注意到社會上有批評指部份報章過份渲染色情內容。其實政府本已有淫褻物品審裁處，管制報刊的色情內容，奈何審裁處沒有發揮應有功能，結果衍生種種問題。

報業公會支持政府加強管制報刊日益嚴重的色情內容，唯個別建議現實上未必可行，政府應研究改善。

### 二. 報販的責任

政府建議報販不能向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，出售已被定性的色情報章，否則要負上刑事責任。報販的反應強烈，認為在繁忙時間要求買報紙的人證明年齡，並不可行。報販的意見甚有道理，政府可考慮取消刑事責任，改為透過宣傳，教育青少年不應買色情報刊。

### 三. 識別方式

諮詢文件建議其中一種識別色情報章的方式，是在那些報章每頁劃上對角紅線，我們認為這些識別方式有強烈的懲罰意味，那些報章的版面完全被破壞，連賣廣告也有困難，此方式處罰太嚴，建議用其他識別方式，例如在頭版加上標籤及警告字句即可。

### 四. 對新聞報道的影響

諮詢文件針對報刊的色情內容，不單規管報紙的副刊，也包括新聞報道，惹起業界關注。其實過去淫褻物品審裁處也可規管報刊的新聞報道，也不見政府以此為借口，壓制新聞自由。

不過既然業界有此疑慮，政府亦應正視，政府應具體界定新聞報道色情內容的標準，以便業界有所適從。政府可考慮不規管新聞，如果擔心有報刊借新聞賣弄色情，在研判新聞是否色情時，容許傳媒從以公眾利益角度申辯。

### 五. 如何有效執行

政府過往亦有規管報刊的色情內容，淫褻物品審裁處早已存在，問題是執行不理想，衍生出種種問題。政府建議新的監管措施，應確保新措施能切實執行。

另一方面，單是規管並不足夠，應當輔以宣傳教育，讓青少年明白為何不應購買色情報刊，才是治本之道。